

# 大陸高職學歷審認助理教保員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02249號

主旨：有關 貴局所詢○君申請助理教保員資格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0月8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20913466號函。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1項、第17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7月9日勞職管字第0990073857號函示：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經獲准依親居留者，於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如附件1、2），先予敘明。
- 三、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中等以下各類學校之學歷採認，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四、經查○君畢業於大陸「廣州市幼兒教育職業高級中學」三年制幼兒教育專業班，經 貴局採認具有相當高職學歷資格，惟其修讀幼兒教育專業班是否具有本署認定之助理教保員資格，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相關規定認定，復依幼照法第22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助理教保員須具備「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具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所附「廣州市幼兒教育職業高級中學幼兒教育專業班畢業證書」非屬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爰未符前開認定標準規定。

名 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圖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1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 099007385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7 月 09 日

相關資料：法條(3)·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相關圖表(0)

要 旨：大陸配偶經獲准依親居留者，於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若在臺離婚並取得子女監護權且得繼續在臺居留者，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毋需申請工作許可，即得在臺工作

全文內容：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經獲准依親居留者，於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二、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 6 月 1 日陸法字第 0990008718 號函說明，大陸配偶如在臺離婚並取得子女監護權、臺灣配偶死亡或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情形，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得繼續在臺居留者，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即得在臺工作，無需另向本會申請工作許可。

資料來源：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法規暨解釋彙編（100年2月版）第 116 頁

相關法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17、17-1 條（99.06.15版）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第 4 條（99.01.15版）